

话题榜

■本报评论员 宋延坤

学生即使在企业长时间参加实习，可两者之间并不能形成真正的劳动关系，法院、劳动保障等相关部门即使接到了学生的诉求，也很难对此类问题按照一般的劳资诉讼或纠纷进行处理。

学校强制实习，不该止于叫停

近年来，随着职业教育的发展速度不断提升,很多院校、学生和企业等各个方面都有了更多的选择和发展空间,不过,一些诸如师资力量结构不合理、专业设置混乱、招生就业乱、教学管理混乱等各种弊端也开始出现,其中,招生就业层面出现的问题更多,尤其是强制学生去工厂实习的乱象更是频频出现。

不久前，河南省郑州市一家富士康工厂被曝非法让学生加班组装iPhone X,有关消息很快在网络引起网民讨论，很多人对厂方的做法进行了批评。据媒体最新消息,这家工厂目前已停止该做法,从现在起,实习生每天至多工作8小时。这件事看起来是劳动者权益被侵犯，和强制学生实习又有什么关系？要是从媒体的相关报道来看,这既是一起涉嫌违反《劳动法》的事件，更是一场严重违反职业教育

发展规律的强制实习事件，因为记者在调查后发现，郑州城轨交通中专共向这家工厂输送了3000名学生实习，其中还有学生的所学专业和组装手机并没有任何关系。一口气让数千名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并不算过分，可拽上那些专业不对口的学生干嘛，有什么作用和意义吗？

近年来，各地相关部门专门印发了不少文件，要求各地职业院校不得强制组织学生实习,更不能以“不实习不给毕业证”等理由强迫学生参加实习,可尴尬的现实是,强制学生实习的事件还是屡屡发生。仅仅是在今年,就出现了河北科技学院、六盘水师范学院、沈阳城建学院、唐山师范学院、德州信息工程学校、南充职业技术学院等等诸多高校，强制在校学生去工厂实习。那么,既然相关部门不允许强制组织学生实习这种行为，为什么还有那么多的高校敢违命行事？在笔者看来,原因其实非常简单:相应惩戒措施的缺位，让这些学校有了屡屡违规的

狂妄之心。

首先,在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规定中,虽有指出学校不得强制组织学生实习的条款,但并没有明确学校违反规定后应当受何种处罚。如果学校拿出“不实习不给毕业证”等理由,学生很难拒绝,反正也没啥违规成本;其次,学生即使在企业长时间参加实习,可两者之间并不能形成真正的劳动关系,法院、劳动保障等相关部门即使接到了学生的诉求,也很难对此类问题按照一般的劳资诉讼或纠纷进行处理。当然,这也有可能增加了学生的维权难度;再者,部分职业院校和企业之间存在一定的利益输送,即使有相应的惩罚机制,也难免有高校出于谋求利益的角度铤而走险。

当前,我国的职业教育已经进入到了冲刺阶段,要想让其真正的健康发展,让学校、企业和社会共同分享更多的成果,其发展模式和制度保障必须得实现最大程度的完善,而学生实习管理等方面制度的制定尤其不能放松。

自由谈

■本报评论员 陈曦

落网的两名犯罪嫌疑人已被森林公安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，等待他们的将是法律法规的严惩；而另外两名嫌疑人，虽说这会儿还在疲于奔命，但法网恢恢，疏而不漏，逃得了一时，岂能逃得了一世？

莫让“非法诱捕”成为野生动物的噩梦

近日,四川资阳市公安局通报破获一起利用录音机诱捕鸟类的案件,当场查获被捕获的鸟类3000余只，另有2000余只已被运往广东销售。护鸟志愿者告诉记者,利用录音、播放设备吸引鸟类，随后非法猎杀的案例时有发生。而记者发现,带有鸟类鸣叫录音的播放器在网店上公然销售,店家提供的录音目录中甚至有国家二级保护动物。

在野生动物保护越来越受到重视的今天，看到这样的新闻让人感到了彻骨的寒意。一个捕鸟小团伙就有这么大的作案“能量”，就能给数千只野生鸟类带来灭顶之灾，而且经当地司法鉴定中心鉴定，被扣押的猎获物中有北红尾鸲、小鸲、普通翠鸟、灰头鸲，可都是“三有保护动物”，即受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。据悉,落网的两名犯罪嫌疑人已被森林公安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，等待他们的将是法律法规的严

惩;而另外两名嫌疑人,虽说这会儿还在疲于奔命,但法网恢恢,疏而不漏，逃得了一时,岂能逃得了一世？

根据我国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相关规定,未取得特许猎捕证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、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,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、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,将被没收猎获物、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，并处猎获物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。而像四川发生的这起特大非法狩猎案,几位“捕手”作案手段十分残忍,而造成的影响又极其恶劣,将会被追究怎样的刑事责任，值得动物保护人士持续关注。

换个角度来看，“捕手”之所以能诱捕大批鸟类，其实离不开重要的作案工具——“鸟媒”的帮助，而“鸟媒”又是从何而来的呢?所谓“鸟媒”，原本是指用以引诱他鸟而拴系的活鸟。现在科技的发展,早就让捕手们摆脱了用鸟捉鸟的老一套,新的“鸟媒”就是录有许多鸟类声音并能持续播放N小时的设备。而这种方便非法捕鸟

的设备,竟然能轻而易举地通过网购买到,有的商家甚至打出了“自然逼真,无电流杂音”“野外持续播放10小时以上”“可2公里内遥控操作”等广告语,而随播放器“奉送”的储存卡内存有大量鸟类的鸣叫声，许多“三有动物”的声音也被收录其中,还配有可供查询的目录本。商家这种“贴心”的服务,就是在为“非法捕鸟”送出一记强有力的“助攻”，虽说没有直接参与诱捕行为,也是在靠“打擦边球”牟利,理应被及时叫停,甚至被追究责任。

对于大多数普通人而言,或许一辈子都不会去诱捕野生动物。但是,难免有人会去餐馆吃珍馐野味,只为满足口腹之欲，而这又何尝不是在行伤害之实?俗话说“没有买卖就没有杀害”，请给野生动物留条生路吧,吃出来的“濒危”、“灭绝”是不折不扣的耻辱。当然,如果大伙有爱心,除了管住自己的嘴之外,在野外出游时,若发现有设备在播放鸟鸣声,尤其是周围还分布着捕猎设施，请及时联系当地森林公安报警,让坏人的“阴谋”不能得逞。

茶馆

12月中旬,北京巨人时代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和新思路培训学校，相继被曝老板圈钱跑路事件。两家培训机构的学员，大多都交纳了1万元至5万元不等的自考培训费用，但均未能完成考试，也没有人顺利地拿到毕业证。目前,警方已介入调查。

教育培训机构“跑路”坑苦学员

岂能任由民办培训机构野蛮生长

■中国青年报 李一陵

据了解,在“跑路”之前,两家机构都因为宣传“不考试包过”、退款难等问题被指“劣迹斑斑”。其中,北京巨人时代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西城分公司已于2011年12月被吊销。新思路更是因违规办学、教学管理混乱,于2016年年底被教育部门取消了招生资格。可是,今年新思路仍在违规招生办学。

民办教育培训机构“跑路”的事

件并不鲜见，尤其是在中小学培训领域。今年9月,知名钢琴培训机构星空琴行就在没有提前通知的情况下,突然关闭了全国近十个城市的60多家门店。“跑路”或许是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最不堪的表现。随着市场的蓬勃发展,而监管又没有跟上,整个行业呈现出乱象丛生、野蛮生长的局面。虚假宣传、非法办学、收费混乱、教师素质低下等相关丑闻层出不穷。

培训机构“跑路”拷问亡羊如何补牢

■光明网 于立生

培训机构的招生,往往以“包过”二字蛊惑人。在求学的大潮中,总有人盲信此类培训机构的“神通”。为了避开《广告法》的约束,躲过工商部门的监管,此类培训机构现在也很少公开打广告说“包过”,而是以和学员私下签协议的方式,将“包过”一事隐蔽操作。

《广告法》第24条规定:教育、培训广告不得对升学、通过考试、获得学

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,或者对教育、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。从民事角度而言,“包过”协议有违《合同法》第54条规定,属于合同欺诈;而若涉案金额达到一定标准,则量变引起质变，此类培训机构会涉嫌触犯《刑法》第224条合同诈骗罪。此次朝阳区警方也正是以涉嫌合同诈骗罪立案侦查,希望能尽快破案,给这

些学员尽量挽回经济损失。

面对类似事件，我们该如何破解培训机构与学员私签协议、避开监管的蒙人伎俩?李逵不出,李鬼当道。解决问题的关键，还在于教育部门及自考办等权威机构积极履职，加强政策宣传，从而把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，而不是拖到事态严重后坐等司法机关解决。(陈曦 整理)